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店事聲字第58號

聲明異議人 阜祐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宸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周瑞榮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7月19日所為駁回110年度司促字第11088號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7月19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108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08年10月間接下第三人新寶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新寶發工程公司）商務旅館之裝潢工程（壁紙、窗簾、地毯），108年12月間完工，爾後收到第三人新寶發工程公司給異議人之尾款，由相對人所開出之新臺幣（下同）55萬元，票期為109年6月30日之支票，嗣後新寶發工程公司知道票期日快到，請異議人給方便，不要軋票，會盡快處理還款事宜，其中數度食言，一推再拖等語，並聲

01 明：原裁定廢棄。

02 三、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並未繳納裁
03 判費，亦未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請求相對人給付55萬元之
04 原因事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7月6日裁定命異議人
05 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500元及釋明請求之
06 原因事實，該裁定於110年7月9日送達異議人收受，有送達
07 證書可稽。異議人雖於110年7月12日繳納裁判費500元，然
08 仍未補正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7
09 月19日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等情；有本院110年
10 度司促字第11088號支付命令事件110年7月6日命補正裁定、
11 110年7月19日駁回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定在卷可稽。異議人遲
12 至110年8月3日（本院收狀章戳日期）雖以聲明異議狀補正
13 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惟其補正係於原裁定作成駁回決定後補
14 正，自難以其逾期補正之行為，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異議
15 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其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之請求，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蔡寶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張嘉歲